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 主要交易 收購於目標公司之5.1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華昌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萬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昌國際同意收購及蘇州萬程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76,470,588元（或等值美元、港幣（美元、港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按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確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且須取得股東批准。

####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為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Pacific Climax的書面批准，Pacific Climax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30,8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4%。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規定的其他資料。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可延遲至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華昌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萬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華昌國際（作為買方）；及
- (2) 蘇州萬程（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蘇州萬程、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權轉讓協議之生效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蘇州萬程為BVI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而BVI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3.04%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VI附屬公司應將其於目標公司之13.04%股權轉讓予蘇州萬程。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上述轉讓及蘇州萬程成為目標公司之13.04%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後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30,8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4%）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

## 標的事項

於BVI附屬公司完成轉讓13.04%目標公司股權予蘇州萬程後，蘇州萬程將把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607,94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約5.11%股權）出售予華昌國際。

##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蘇州萬程已於中國相關機構完成有關海外直接投資及外匯管理之變更登記；及蘇州萬程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開立中國銀行戶口後三個(3)營業日內進行。

於交割日期，蘇州萬程應將目標股份轉讓予華昌國際，並安排由其或其關聯公司委任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辭任，而華昌國際將與目標公司訂立加入者協議。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將由華昌國際擁有約5.11%。據此，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收購目標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176,470,588元（或等值美元、港幣（美元、港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按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確定）），應由華昌國際通過銀行轉帳方式以現金於交割日期後一個(1)營業日內償付。

倘蘇州萬程已履行其轉讓目標股份之責任，但華昌國際未於指定日期足額償付代價，則蘇州萬程可選擇(i)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華昌國際於規定時間內將目標股份轉讓回予蘇州萬程並承擔相關費用；或(ii)要求華昌國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繼續履行其支付責任，並按未償還代價每日支付0.05%之違約利息。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償付代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華昌國際及蘇州萬程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ii)目標公司的行業前景及目標公司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後釐定。

## 違反協議及彌償

倘交割因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違約方**」）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未能於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作實，則守約方可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違約方接獲該通知之日期起終止。

守約方可向違約方申索因違反協議引致的一切損失，而違約方應承擔相等於代價總額30%的違約金。

## 繼承股東權利及責任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昌國際將於交割日期與目標公司訂立加入者協議，據此，華昌國際同意成為股東協議之一方，並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

據此，華昌國際將從蘇州萬程繼承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權利及義務，惟股東協議項下「主要股東」之權利及蘇州萬程及／或其關聯公司獨家享有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股東協議項下華昌國際身為股東之主要權利及義務摘要載列如下：

### 轉讓權

#### 優先要約權

除轉讓予華昌國際之關聯公司外，任何目標公司股份之轉讓受限於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的優先要約權。另外，除非事前取得目標公司管理層或相關主要股東之書面同意，否則亦不得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若干主要股東之競爭者轉讓目標公司股份。

### 領售權

倘持有百分之六十七(67%)或以上目標公司股份之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所有彼等各自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則有關股東可選擇要求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包括華昌國際）向有關第三方轉讓所有彼等各自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華昌國際有權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但無權提名或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為中國一間行業領先的在線旅遊代理公司，提供一站式旅遊預訂服務，具有良好增長前景。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蘇州萬程提供之根據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淨利潤／(虧損)(稅前) | (1,203,329) | 589,848   |
| 淨利潤／(虧損)(稅後) | (1,226,689) | 594,181   |
| 淨資產          | 1,942,059   | 2,753,719 |

附註：

上述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淨利潤及淨資產之加總且未經審核。因此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可能與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載入的目標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有所偏差。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近年來在線旅遊代理行業出現爆發性增長，且目標公司具良好發展前景，其每日活躍用戶數目及交易量快速增長；(i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理想投資回報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i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於新型城鎮化產業生態圈行業投資之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

華昌國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蘇州萬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旅遊行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且須取得股東批准。

##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為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Pacific Climax的書面批准，Pacific Climax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30,8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4%。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規定的其他資料。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可延遲至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法定工作日；   |
| 「BVI附屬公司」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蘇州萬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66）； |
| 「華昌國際」    | 指 |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華昌國際與蘇州萬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                                   |
| 「加入者協議」   | 指 | 股東協議之加入者協議；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交割日期」         | 指 | 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第六十(60)天（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Pacific Climax」 | 指 | Pacific Clima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百分比」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之股東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蘇州萬程」           | 指 | 蘇州萬程晟達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BVI附屬公司擁有13.04%權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目標股份」           | 指 | 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蘇州萬程轉讓予華昌國際的目標公司10,607,94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約5.11%股權）；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靖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先生。